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一、健保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初核）要旨

（一）申請人申請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一案，經該署○區業務組 112 年 12 月 6 日派員至申請人診所實地訪查結果，有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等情事，茲核定不予特約，理由如下：

1.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結果有 4 項屬於不合格，分別為「適當個人防護措施」、「完善廢棄物處置」、「安全注射行為」、「一人一機」。

2. 依申請人診所當日提出之就醫名冊、負責醫師蔡○○11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訪問紀錄所述等相關資料，發現保險對象陳○○112 年 11 月 6 日 10 時 38 分本人係在○○市○○區某診所就醫，申請人診所卻自創就醫紀錄。

（二）上開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情事，核屬重大違規案件，爰特約申請案審查不合格，不同意特約。

二、申請人申請複核，健保署以 113 年 3 月 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復仍維持原核定，理由如下：

（一）本件為特約之審核，該署前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診所，依當日調閱之就醫名冊發現有○○市及○○市民眾蔡○○、陳○○及王○○等人多次、同時跨區就醫之情形，此經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於該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訪問紀錄表示，蔡○○是伊同學，蔡○○與陳○○及王○○是朋友關係，他們每次均是一車 3 人共同自○○○○區前來○○申請人診所看病，每次到達診所時間均為中午 12 時，由伊帶他們吃完飯、接續為他們診療，每次都在下午 3 點離開診所，並表示自○○市至○○○○鄉車程需時 2 小時。經該署提示渠等跨區、同日就醫之刷卡紀錄，以保險對象陳○○為例，蔡○○醫師表示如有同日在其他診所就醫的情形，應是陳○○自申請人診所返家後晚上再去看診的。

（二）惟查，申請人診所就醫名冊登載保險對象陳○○112 年 11 月 6 日就診，陳○○同日上午 10 時 38 分於○○市○○區陳○列內兒科診所卻有刷卡就醫紀錄。此據陳○列醫師於該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訪問紀錄表示，陳○○為其診所老病人，經檢視相關資料後，陳○列醫師則明確表示陳○○112 年 11 月 6 日係本人親自就醫，陳○○於上午 10 時 38 分在掛號櫃台刷卡取號，於 11 時看診完成後離開診所。

（三）申請人診所雖表示病患均有親自到場就醫，然○○市○○區至申請人診所所在地○○○○鄉車程需時確為 2 小時，陳○○112 年 11 月 6 日 11 時離開陳○列內兒科診所後，且需耗時與蔡○○及王○○集合，共搭一車前往

○○，申請人診所蔡○○醫師表示陳○○112年11月6日係在中午12時抵達申請人診所為其診療，因時序上不合理，實難為採，申請人診所其餘申復理由與不予特約之核定亦無相關，原核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申請理由要旨

- (一) ○○縣○○鄉「○○牙醫診所」前因故停業，經善心人士資助，於112年8月間著手進行診所復業，期間已花費新臺幣數百萬元重新裝修，由○○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之合格牙醫師-蔡○○擔任執業醫師及所長乙職，業經衛生局准予開業，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編號後，即進行相關牙齒醫療等，於112年11月6日向健保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健保署並於112年12月29日函復核定不予特約，經其於113年1月29日申復，健保署重新審核後，對硬體部分「(一)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結果有4項屬於不合格，分別為『適當個人防護措施』、『完善廢棄物處置』、『安全注射行為』、『一人一機』」等之改善情況已無意見，惟仍不予特約之理由仍認定其診所自創病患陳○○就醫紀錄，核屬重大違規案件，健保署之裁定恐有先入為主，陷人於罪之不合理推論。
- (二) 健保署並無直接證據，卻以車程往返之時間推論其診所蔡○○醫師自創病患陳○○之就醫紀錄，惟查病患陳○○之病歷顯示共有3次就醫紀錄，其中第2次就醫日期112年11月6日到達診所時間已是下午2點半，據蔡○○醫師所陳述，因蔡○○是蔡○○醫師同學，大多是蔡○○、陳○○、王○○等3人於吃飯時間抵達診所，先帶他們吃飯，再接續為他們治療，每次大約都到下午3點離開診所，依時間推論尚屬合理。
- (三) 健保署僅認定病患陳○○於112年11月6日離開陳○○列內兒診所後，誤認係在中午12點抵達診所，此時間點顯有違誤，蓋與蔡○○醫師所稱之時間點不同，當日到達時間約在下午2點半左右，此部分可要求傳喚病患陳○○到場證明，斷不能空以「因時序上顯不合理，實難為採」，實令人難以甘服。
- (四) 其診所負責醫師蔡○○德術兼備，係國家考試合格之牙醫師，豈有為區區50元掛號費自創病患就醫紀錄而自毀前程？況健保署之認定過於武斷，單憑○○至○○車程時序上推論蔡○○醫師自創就醫紀錄，較司法機關之無罪推論原則更為惡劣，恐有陷民於罪之嫌。
- (五) 其診所為○○縣○○鄉唯一合法有牙醫師證照之基層醫療機構，對於○○偏遠地區之○○鄉、○○鄉、○○鄉等老人小孩照護牙齒健康有重大醫療貢獻，若無健保署簽約，○○縣偏遠鄉鎮之農漁民豈有自費看牙之理？診所之鉅額投資金額亦將付諸流水，不可不慎。
- (六) 申請陳述意見。

四、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要旨

- (一) 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為前○○牙醫診所(機構代號：0000000000)負責人，於110年12月24日開業，期間負責醫師蔡○○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5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該署處以前○○牙醫診所自112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停止特約3個月，負責醫師蔡○○自停止特約之日起3個月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牙醫診所於112年9月13日歇業，蔡○○醫師又於112年11月2日(該署收文日)同址申請新特約。依該署「醫事機構新特約審查作業處理原則」第4條略以，醫事機構或負責人有停(終)約處分紀錄且已執行完畢，需辦理新特約實地訪查。
- (二) 依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112年12月18日於該署行政訪問紀錄兼衡陳○○112年11月6日上午10時38分於○○市○○區陳○列內兒科診所所有明確健保卡刷卡時間記錄，而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訪問紀錄說明一車3人共同自○○○○區前來○○申請人診所看病，每次到達申請人診所時間均為中午12時，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尚且表示112年11月6日當日蔡○○、陳○○與王○○等同車之3人，離開○○申請人診所後，還有到○○吃肉丸，顯見申請人對於陳○○112年11月6日之就醫情形仍是主張相同於過往，即「渠等每次都一車3人共同自○○○○區前往○○○○的○○牙醫診所就醫、每次到達○○牙醫的時間都是中午12時、每次都是由申請人帶去吃飯後再進行治療…」，其陳稱陳○○之就醫歷程並無記憶不清之疑義！是申請人翻異前詞，惟無資料提出供佐，僅改口陳○○112年11月6日到達申請人診所之時間云云，此參酌陳○○112年11月6日上午10時38分於○○○○區陳○列內兒科診所之健保卡刷卡紀錄及負責醫師陳○列之說明，其时序上之不合理可認陳○○112年11月6日並未至申請人診所就醫，申請人未診治陳○○卻自創就醫紀錄，特約申請案難認審查合格，應不予特約。
- (三)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保險人應於受理醫事機構特約申請後30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30日，並通知申請人。蔡○○醫師於112年11月2日(該署收件日)同址申請新特約，該署112年11月28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均已依程序通知申請人。
- (四) 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第三點規定實地訪查評估查為不合格(任一項目為D)之特約院所處理原則略以，不合格者，自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複查。因該署112年12月29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已不予特約，爰未再請申請人診所申請複查。後續申請人診所不服該署不予特約核定，於113年1月29日申復說明已添購個人防護面罩、單包裝新機8隻

以符合 1 人 1 機標準，並已改善注射管使用麻醉藥品後無論是否有剩下均當場丟棄及 113 年 1 月 2 日與合格清運公司簽訂醫療廢棄物委託契約書。惟初審是否改善仍需由二位審查醫藥專家複查且該診所業經核定不予特約，爰 113 年 3 月 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複核決定函未予論明。

理由

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醫事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

二、卷證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申請人診所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5 日就醫名冊、陳○○等 5 人 112 年就醫區域及次數彙整(以健保申報費用統計)、蔡○○、陳○○112 年就醫次數表、「保險對象 IC 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陳○○112 年 11 月 6 日於案外人診所就醫)」、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

三、審定理由

(一) 按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醫事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則得否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療機構，仍須健保署審查合格始得特約，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498 號判決意旨略以，健保署是否與申請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建立特約關係，係基於「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為之，凡申請經審查合格者，依其審查結果核定其特約類別，據以特約，始辦理簽約手續，而為貫徹全民健保之行政目的，以「擇優汰劣」為選擇簽訂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之準據，並不違背平等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等語，合先敘明。

(二) 本件依卷附前開相關資料顯示，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取得「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後，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健保署申請新特約，經健保署審查後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初核)核定不予特約，原因有 1.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結果 4 項不合格(含「適當個人防護措施」、「完善廢棄物處置」、「安全注射行為」、「一人一機」)及 2. 保險對象陳○○112 年 11 月 6 日 10 時 38 分本人係在○○○○區陳○列內兒診所就醫，申請人診所卻自創陳○○就醫紀錄。申請人不服申請複核，健保署仍以陳○○112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8 分於○○市○○區陳○列內兒科診所所有刷卡就醫紀錄，○○市○○區至申請人診所所在地○○○○鄉車程需時約 2 小時，陳○○112 年 11 月 6 日 11 時離開陳○列內兒科診所後，需耗時與蔡○○、王○○集合，共搭一車前往○○，而申請人診所蔡

○○醫師表示陳○○112年11月6日係在中午12時抵達申請人診所，時序上顯不合理，爰申請人診所有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乃維持核定不予特約。

(三)承前所述，健保署固得以「擇優汰劣」為選擇簽訂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之準據，惟本件尚有下列疑義待釐清：

1.關於健保署認定申請人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結果有4項屬於不合格部分

查健保署於112年12月6日會同二位審查醫藥專家至申請人診所實地訪查，經評估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結果有「適當個人防護措施」、「完善廢棄物處置」、「安全注射行為」、「一人一機」等4項不合格，此有經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及二位審查醫藥專家簽名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影本附卷可稽，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申請人主張經其於113年1月29日申復，健保署重新審核後，對前開不合格事項之改善情況已無意見云云，惟依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係因該署已不予特約，未再請申人申請複查等語，且依「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該感染管制措施目的在於減少就醫病人、病人家屬及院所內醫事人員受到院內感染的機率，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及人員工作安全，本件申請人前開感染管制不合格事項是否已改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情形為何？已待釐清。

2.關於健保署認定申請人112年11月6日未診治保險對象陳○○，卻自創就醫紀錄部分

此部分健保署係以保險對象陳○○於112年11月6日上午10點38分於○○市○○區之特約診所就醫，該診所與申請人診所距離約2小時車程，時間上不可能如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受訪時所陳於中午12時到達申請人診所就醫，惟申請人診所所附112年10月25日至12月5日期間之就醫名冊，卻記載保險對象陳○○112年11月6日就醫接受「LL-非特定局部治療(潰瘍 Oral aphthae)」，乃認定申請人未診治保險對象陳○○，卻自創就醫紀錄，固非無見，惟有下列疑義待釐清：

(1)查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接受健保署訪查時，固係陳述陳○○等3人至申請人診所時間為「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間，此有卷附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112年12月18日接受健保署訪查之業務訪查訪問紀錄記載「問：蔡○○、陳○○、王○○在您診所就醫日期還有在其他診所看診的情形，有何意見？答：他們三個來我診所每次都在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的時間，我先帶他們去吃飯，幫他們處理牙齒才離開。他們從○○○○到我○○診所大概需要兩個多小時」等語可稽，然查卷附申請人診所112年

10月25日至12月5日期間之就醫名冊僅載有卡號(異常代碼G000:新特約)、日期、姓名、身分證字號、病歷號碼、電話號碼、傷病名稱部位處置及地址等事項，並無就醫時點之記載。

(2)健保署複核及意見書所載「蔡○○醫師表示陳○○112年11月6日係在中午12時抵達申請人診所為其診療」及「蔡○○醫師訪問紀錄說明一車三人共同自○○○○區前來○○看病，每次到達申請人診所時間均為中午12時」等語，均與前開訪查訪問紀錄所載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蔡○○受訪陳述內容未盡一致，經健保署代表於113年6月14日列席本部113年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臨時委員會議表示意見略以，該署訪查訪問紀錄為重點文字紀錄，蔡○○醫師確實於訪查訪問當時係陳述陳○○等3人每次都是12點到，3點離開等語，究以何者為是？

(3)承上，保險對象陳○○於112年11月6日至申請人診所就診之事實為何？健保署遽認申請人112年11月6日未診治保險對象陳○○，自創就醫紀錄，是否妥適？容有疑義。

(四)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至申請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本部業已審酌申請人所提申請審議理由，並認定本件事實尚有疑義，有由原核定機關查明釐清之必要，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2項暨第25條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